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前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及  
採納新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更改为「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並且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更改为「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TIBET WATER」更改为「5100 XIZANG」，中文股份簡稱則由「西藏水資源」改為「5100藏冰川」，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的股份代號「1115」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網址「twr1115.net」維持不變，直至另行公告。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上方所示之新公司標誌，即時生效。

謹此提述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前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法團證明書，以茲證明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更改为「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並且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更改为「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新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

##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TIBET WATER」更改为「5100 XIZANG」，中文股份簡稱則由「西藏水資源」改為「5100藏冰川」，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1115」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網址「twr1115.net」維持不變，直至另行公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舊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新股票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發行。

## 採納新公司標誌

為反映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上方所示之新公司標誌，即時生效。新公司標誌將印在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股票。

承董事會命

**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

陳滌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林霆女士及鄭珏女士。